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12 次)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訂頒「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有關規定。

二、名額暨代理期間：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兼導師)留職停薪缺 1 名，備取若干名；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代理期間如逢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三、報名日期：

甄試階段	報名日期/時間	備註
第 10 次	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0 日（四） 12：00 止	
第 11 次	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1 日（五） 12：00 止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則取消本次及下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
第 12 次	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4 日（一） 12：00 止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則取消本次及下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

四、報名方式：以下方式任選

1. 網路報名：報名時間內將應繳表件依順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或可編輯之檔案(例如 word 檔)，檔名並以姓名命名，mail 至本校人事室蔡主任電子郵件信箱【pinkdo110305@lyps.tp.edu.tw】，如未接獲 mail 回覆報名完成，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02-2836-6052#251(人事主任)

2. 現場報名：於上班時間內將報名資料送至本校 3F 人事室。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磺溪街 57 號），本校 3 樓人事室辦公室。

六、報名費：免報名費。

七、甄試日期：

甄試階段	甄試日期/時間	備註
第 10 次	114 年 4 月 10 日（四） 13：30 開始	唱名 3 次未到場應試者，視同放棄。
第 11 次	114 年 4 月 11 日（五） 13：30 開始	唱名 3 次未到場應試者，視同放棄。
第 12 次	114 年 4 月 14 日（一） 13：30 開始	唱名 3 次未到場應試者，視同放棄。

八、報名資格：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須符合資格如下：

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 具有合格幼兒（稚）園教師證書。

2. 具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

-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2)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3)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 A、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B、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3.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

- (1)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 (2)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 A、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 B、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4. 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如經聘任應依教師法第 19 條之規定予以解聘：

1.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2.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 1 年至 4 年管制期間。
3. 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於該停聘 6 個月至 3 年管制期間。
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5.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前段所稱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者。

九、應繳表件：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證件正本驗後歸還。

(一)報名表(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

(三)幼兒（稚）園教師證書

(四)男性須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六)經歷證件（服務證明書、考核通知書…，無則免附）

(七)請附回郵信封（詳填應試人之姓名、地址）

(八)自傳（以 A4 一頁為限）

十、甄選方式：口試：佔 100%，現場實體進行口試，約 10 分鐘以內。

十一、錄取方式：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惟總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必要時得從缺，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二、錄取公告：

甄選結束之次日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另個別通知。

十三、錄取報到：

錄取者應於公布之次日上午 12 時前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簽約，逾時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幼兒（稚）園教師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辦理報到。

十四、成績通知：

每次甄選當日下班前就應試者本人提供之電子信箱寄發成績通知，無則以錄取公告方式。

十五、申請複查成績方式：

每次甄選階段之次一上班日，由本人持身分證到人事室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複查成績。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十六、附則：

(一)錄取人員之生效起薪日期暨聘期均需依教育局規定暨核定公文辦理，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者與本校簽訂聘約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三)應聘後依幼兒園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指派兼任幼兒園所安排之各項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四)應徵者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五)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請附中譯本)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請報名人員隨時留意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七)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本校網站。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 貼 近 照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現 職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手 機					
學歷：	大學：							
註明畢業學校全銜及系所組科名稱	研究所：							
	其他：							
經歷或代課服務證明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專長或特殊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備資訊基本能力（文書處理、教學簡報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備情境佈置、美工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二、基本資料審核：(請將影本依序裝訂送審)

(一) 必備資料：

(二) 參考資料：

1	國民身分證	有() 無()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有() 無()
3	合格教師證書	有() 無()
4	自傳(至多 4 頁 A4)	有() 無()

1	服務(離職)證明書	
2	代課服務證明書；_____份	
3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性填)	

三、是否需要 mail 寄發成績通知單：是 否

應徵者簽章：_____ (採線上報名者得免簽)

四、資料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 簽 章		繳費完成 驗證(出納)	
---	-------------	--	----------------	--

委 託 書

(委託報名專用，親自報名者免填)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未克親自報名參加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為報名之需要，全權委託：(姓名)_____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